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人社函〔2023〕211号

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我市评审通知另行下发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号）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13日